##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教學設備管理辦法

94.04.2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管理教學設備, 使發揮最大效用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所任課教師、學生、建教合作專任人員、專案計畫工作人員,在 取得服務證或學生證後,可依本辦法借用教學設備。
- 三、本所設備以支援教學為優先,各授課教師優先使用,其餘時間得經 與所辦助理預約登記後,借用之。
- 四、本所教學設備由所辦助理負責管理。
- 五、本所教學設備借用時間,除例假日外,得於上班時間內,憑證件辦理設備借用手續。借用期限為授課結束後歸還,有特殊需求,得以續借。
- 六、本所專任教師如需「長期借用」(一個月以上)或「校外使用」教學 設備時,請填寫「長期借用」暨「校外使用」申請單,經所長批示 後,方能借用。
- 七、 設備遺失、損壞之處理依據及計價標準:
  - 1. 借用設備遺失,以自行購回賠償為原則。
  - 2. 借用設備因不當使用造成毀損,得酌收維修處理費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